

衡山县人民法院新机关审判庭消防改造项目

代理服务费情况说明

衡山县人民法院：

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内容，本项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5%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中标金额为 1781176.76 元

代理费计算为：

0---100： $100 \times 1.00\% = 10000.00$ 元

100---178.117676： $78.117676 \times 0.70\% = 5468.24$ 元

各项结果的85%计算得：13148.00 元

湖南理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